

证券代码：834762

证券简称：清鹤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## 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277弄11号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德建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抵押房产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将以子公司北京清鹤科技有限公司自有房产（位于昌平区龙域北街8号院1号楼10层1006及1007，产权证号分别为京（2017）昌不动产权第0047657号及京（2017）昌不动产权第0047649号）作为抵押物，抵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三旗支行作为担保，申请贷款人民币600万元，抵押期限为两年。根据公司章程，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清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6日